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先前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5,273	159,323
銷售成本		<u>(132,921)</u>	<u>(116,422)</u>
毛利		82,352	42,901
其他收入		1,62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0)	(5,457)
行政開支		<u>(34,977)</u>	<u>(15,654)</u>
除稅前溢利		37,688	21,797
所得稅開支	5	<u>(11,137)</u>	<u>(5,581)</u>
年內溢利	6	<u>26,551</u>	<u>16,21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08)</u>	<u>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43</u>	<u>16,24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41</u>	<u>3.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0,474	55,741
無形資產		1,681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	334
		66,044	56,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781	11,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7,315	53,770
已抵押存款		5,035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66	11,274
		143,597	81,5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755	52,499
應付股東款項		–	60,000
應付稅項		4,705	3,412
		54,460	115,9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137	(34,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181	21,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6	350
		154,955	21,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146,955	21,314
		154,955	2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由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以上各項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出售方式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金融資產內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任何持續參與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評估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中另行披露」作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所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整份中期財務報告內別處所載者以相互提述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未能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等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入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及攤銷無形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之規定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此將減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一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條件，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有關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賬目，其中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之生產分部。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之貿易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5,579</u>	<u>80,745</u>	<u>59,694</u>	<u>78,578</u>	<u>215,273</u>	<u>159,323</u>
分部溢利	<u>64,941</u>	<u>29,397</u>	<u>6,101</u>	<u>8,047</u>	<u>71,042</u>	37,444
未分配收入					1,623	7
未分配開支					<u>(34,977)</u>	<u>(15,654)</u>
除稅前溢利					<u>37,688</u>	<u>21,797</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113,578	95,523
貿易	13,912	22,883
未分配	<u>82,151</u>	<u>19,169</u>
總資產	<u>209,641</u>	<u>137,575</u>
分部負債		
生產	27,052	23,022
貿易	18,212	25,762
未分配	<u>9,422</u>	<u>67,477</u>
總負債	<u>54,686</u>	<u>116,261</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15</u>	<u>1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u>5,919</u>	<u>-</u>	<u>1,597</u>	<u>7,516</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u>	<u>919</u>	<u>91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7,592</u>	<u>-</u>	<u>4,021</u>	<u>21,6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07</u>	<u>-</u>	<u>1,045</u>	<u>5,052</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6,760</u>	<u>-</u>	<u>664</u>	<u>37,424</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 韓國、中國 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2,916</u>	<u>75,590</u>	<u>21,681</u>	<u>84,364</u>	<u>10,722</u>	<u>215,2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4,876</u>	<u>69,527</u>	<u>5,680</u>	<u>58,233</u>	<u>11,007</u>	<u>159,323</u>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0</u>	<u>61,944</u>	<u>-</u>	<u>-</u>	<u>-</u>	<u>66,0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3</u>	<u>53,172</u>	<u>-</u>	<u>-</u>	<u>-</u>	<u>56,07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不適用²</u>	<u>16,692</u>

¹ 該客戶為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79	2,2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1	3,026
	<u>11,300</u>	<u>5,231</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	—
	<u>11,261</u>	<u>5,231</u>
遞延稅項	(124)	350
	<u>11,137</u>	<u>5,581</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13,247	3,373
核數師酬金	641	3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32,921	116,4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6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919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匯兌虧損淨額	—	27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47	797
	<u>132,921</u>	<u>116,42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73	1,0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8,138	10,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1	2,026
	<u>20,509</u>	<u>12,88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u>23,282</u>	<u>13,917</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551,000港元	16,216,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02,630,000</u>	<u>540,000,000</u>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402	42,6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	1,444
預付款項	9,473	9,725
	<u>47,315</u>	<u>53,770</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4,578	40,36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24	2,17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4
	<u>35,402</u>	<u>42,601</u>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我們的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501	41,464
逾期三個月以內	751	1,13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50	—
	<u>35,402</u>	<u>42,60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1,625	41,239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80	5,366
預收款項	-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0	5,885
	<u>49,755</u>	<u>52,4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782	36,2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843	4,97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1
	<u>41,625</u>	<u>41,239</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相較於往年，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喜人。與既定的業務策略相一致，較之去年同期，本期間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比越來越重。我們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鑒於此持續增長的需求及對SOT26生產線利用的增加，於本期間，我們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封裝的生產線。相較部分SOD系列封裝，SOT26封裝普遍尺寸更小、成本更低，而利潤率更高。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增購額外機器進一步擴充其現有DNF1006產能。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採用先進的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以推出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DFN系列產品專為對元件尺寸及性能要求特別高的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輕巧的便攜式電子裝置而設計。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推出新產品DFN0603（其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為本集團現有已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尺寸的一半）。該新產品的利潤率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為滿足顧客對SOT563封裝的需求指示及預定訂單，我們亦已加快推進SOT563生產線組建計劃，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投入量產。

除其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在本期間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促進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亦從事根據客戶的特定所需買賣並非由本集團生產之半導體。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本集團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其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其客戶。本集團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能夠使本集團的客戶其成本效益最大化，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客戶的終端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能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為其產品創造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之客戶數量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增加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四年自行生產產品銷售佔營業額的約50.7%為高。根據我們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擴張計劃，我們已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封裝的生產線，SOT26封裝較部分SOD系列封裝的尺寸更小，且成本更具競爭力，可帶來較高的利潤率。鑒於客戶發出的需求指示以及提前預定SOT563封裝，我們將SOT563生產線的組建計劃提前，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本集團亦擴建其生產利潤率較高的DFN1006產品的現有生產線。

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產品展會，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月舉辦的國際集成電路研討會暨展覽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辦的環球資源展，旨在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我們亦成功擴大我們於美國的客戶基礎。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我們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業務

我們成功推廣新產品DFN0603，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本集團現時投入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的一半大小，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比，該產品的利潤率更高。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SOT563產品，並正在逐步實施產品開發計劃，旨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投入量產。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本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基本保持穩定，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檢討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正在評估是否需要於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基本保持穩定，同時，我們亦繼續檢討員工表現與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實施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產能不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閑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i) 我們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採取審慎做法，僅當我們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我們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保養，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期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於招股章程詳列。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現有SOT26及DFN1006封裝以及新DFN0603及SOT563封裝的生產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期內的營運資本。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額約2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35.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本期間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得到增加。

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於自行生產產品的產能擴張以及客戶基礎擴大。

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下降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該降幅反映我們積極及逐步供應更多普遍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行生產產品的業務策略，以及期內客戶對自行生產產品的需求高於貿易產品。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期內仍然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的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額的約74.3%（二零一四年：約80.2%）。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7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5百萬港元）及約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分別上升約8.8%及45.0%。我們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營業額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上升約1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我們一直不斷努力擴大這些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於本期間，我們總營業額中有約12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2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1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我們引薦的客戶。這反映我們於本期間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銷售成本

與我們營業額的增加相一致，於本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我們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我們於本期間的毛利為約8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百萬港元增加約92.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這體現了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的策略的影響，該等產品通常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貿易產品附帶更高利潤率。

於本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為約47.0%（二零一四年：約39.8%）。該增加反映了我們於本期間所銷售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我們較二零一四年銷售更多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約15.5%（二零一四年：約13.7%）。有關差額乃由於我們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上一年度，本期間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增加（這與我們對由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之銷售增加一致）及我們海外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為約3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有關上市之開支增加；(ii)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之管理及員工成本之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攤銷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之商標。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98.2%。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為約26.6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64.2%，這與本集團營業額之增加一致。

隨著本期間純利的增加，我們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上市前，本集團之業務通常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股東之墊款共同撥資。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8百萬港元，於上市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乃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為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入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新的DFN0603及SOT563封裝生產線）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謹請參閱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有關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約281.5%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貸款資本化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惟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除外，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6.5%及72.8%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24.0%及11.1%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0,980	26,300	4,375	4,520
人民幣	4,757	7,786	6,788	—
港元	3,211	—	—	—
	<u>38,948</u>	<u>34,086</u>	<u>11,163</u>	<u>4,520</u>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244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5.9%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4.1%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23.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 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 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 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我們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環境有害物質，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我們亦並無發生由我們的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本期間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並由萬愛玉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期間審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之確認書，當中載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上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所進行之股份發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貸款資本化」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分別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尚未清償金額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之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